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忻市监规〔2023〕1号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忻州 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 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五台山风景区局、开发区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
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78号），市局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忻州市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自2023年3

月 1 日起生效。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8份

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以下处罚裁量基准从轻、从重处罚“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一般处罚“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罚依据		《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案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多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处罚依据	《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裁量因素 2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案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多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未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的		
	处罚依据	《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的；		
3 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案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多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未按照要求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和安全警示等标志的		
	处罚依据	《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要求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和安全警示等标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4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案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多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在维护保养作业期间，未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的		
处罚依据	<p>《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在维护保养作业期间，未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2次违法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p>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备注			

	违法行为	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通知电梯使用单位的；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	
	处罚依据	<p>《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通知电梯使用单位的；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p>	
6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备注		

	违法行为	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		
	处罚依据	《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7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